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挪威*、巴勒斯坦*、巴拿马*、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0/...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7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回顾举行的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日益恶化的世界粮食危机对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负面影响，并回顾这一问题的后续行动目前正在开展，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内所载的具体建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保障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某种战略，以便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的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

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无保障问题具有全球性，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而且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紧张状况，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饥饿和粮食无保障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明显恶化，

注意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是导致穷困和绝望的因素，对实现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内尤其如此，

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的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着重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比例持续减少的趋势，

欢迎对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作出的承诺，并提醒注意，实现食物权并不仅仅意味着提高生产力，而且还是一个整体的办法，包括把重点放在小农户、传统农民、最脆弱群体以及有利于实现这一权利的国家 and 国际政策，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育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每年仍有 6 百多万儿童在 5 岁生日前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全世界约有 9.63 亿人营养不良，近年来尽管饥饿人数在减少，但营养不良的绝对人数却一直在增加，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一项研究，世界生产的粮食足以养活 120 亿人，即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注有太多的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出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承担的义务，采取行动，解决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在这种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

良的领域尤应如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强调必须保证小农户、传统农民及其组织，尤其包括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能公平和不受歧视地获得土地权；

7.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确保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它们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施男女平等观点和人权观点；

8. 重申需要确保使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各种方案具有包容性，惠及残疾人；

9.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实现获得足够食物权利的国家战略，并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以便：

(a) 在尽可能早的阶段确定在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方面新出现的威胁，以期面对这些威胁；

(b) 增强总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以促进实现食物权；

(c) 改善不同的相关部委之间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

(d) 改善问责制，明确责任的分配，并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以实现获得食物权利中需要逐步实施的各方面权利；

(e) 确保充分参与，尤其是民众中粮食最无保障的阶层的充分参与；

(f) 特别注意需要改善社会最脆弱群体的状况；

10.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11. 着重指出扩大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和增加农村发展的公共投资，对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其中包括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便减轻易受干旱影响的脆弱性；

12.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和传统农民，鉴于各种投入的费用不断增加和农田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的困境；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保障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所在；

13. 着重强调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通过国家努力，在国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4. 并强调它作出承诺，在不歧视的情况下根据国际人权义务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许多土著人民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过多以及对他们的歧视继续存在的根源；

15.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为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6.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之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更好地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妨碍享有食物权的自然或人为灾害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民；

17.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保障政策；

18.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5)，其中审查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如何为实现世界各地的食物权做出贡献；

19.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的机制内继续同各国合作，以加强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为实现食物权作出的贡献，这样做时要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意见；

20.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1.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世界贸易组织的报告(A/HRC/10/5/Add.2)，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世贸组织开展合作，就他在报告中确定关注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22.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寻求更多的资金来源；

23. 认识到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良的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一次请各国政府、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

基金，优先重视到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将饥饿人口比率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资金；

24. 重申粮食和营养方面的协助与人人随时能够享有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积极健康的生活的目标相结合，是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5.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财政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6. 强调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在减少灾难风险的活动中和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疾病和虫害等紧急情况下提供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保障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首要责任；

27.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正面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成员国实现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8.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私营部门协助实现食物权的问题，包括确保可持续供人饮用和农用的水资源的重要性进行合作；

29. 认识到购买力不足和国际市场农业商品价格日益波动不定对充分享有适足食物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和净粮食进口国的不利影响；

30.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由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延长三年的任务授权；

3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32.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落实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特别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亦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在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3. 回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特别指出了在实现适足食物权方面确保可持续供人饮用和农用的水资源的重要性;

34. 重申《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促进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项切实可行的手段,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从而进一步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35. 确认食物权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36. 请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进行研究,包括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的良好做法,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合作;

3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并积极回应其提出的国家访问的请求,以便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授权;

39. 回顾大会在第 63/187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继续他的工作,包括在他现有授权范围内研究实现食物权方面正在出现的问题;

40.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会和规(计)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1.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2. 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